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 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梓旭持有公司股份14,38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韩莉莉持有公司股份12,27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瑞矿业”）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划转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星矿业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14,383,090股、12,278,951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该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金星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41,938,670股于2025年5月23日10时至2025年5月24日10时止被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拆为14,383,090股、15,276,629股、12,278,951

股三个包进行拍卖，其中 15,276,629 股股份由竞买人李健以最高价竞得，其余两个包流拍。

2025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10 时止，西宁中院对上述流拍的 26,662,041 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其中 14,383,090 股、12,278,951 股股份分别由竞买人王梓旭、韩莉莉以最高价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临 2025-036 号）。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西宁中院（2025）青 01 执 7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金星矿业持有的金瑞矿业共 26,662,041 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查封措施，并将被执行人金星矿业持有的金瑞矿业 14,383,090 股、12,278,951 的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交付给竞买人王梓旭、韩莉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39 号）。

##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根据西宁中院（2025）青 01 执 75 号之一、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相关股份涉及的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26,662,04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5
解除冻结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0
剩余持股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划转通知，前述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星矿业	26,662,041	9.25	26,662,041	9.25	0	0
王梓旭	0	0	14,383,090	4.99	14,383,090	4.99
韩莉莉	0	0	12,278,951	4.26	12,278,951	4.26

####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星矿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梓旭持有公司股份14,38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韩莉莉持有公司股份12,278,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